

第十八屆臺大文學獎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提升創作風氣，發掘新一代藝文人才；延續臺大文學獎傳統，創造嶄新風格。

貳、徵文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臺大學生（含 2015 年畢業生）

（含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具本校學籍之國際生，繳交稿件時請提供蓋有當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）

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，同學繳交稿件時可提供學生證影本，不需加蓋註冊章。藝文中心統整報名資料後，將統一向教務處查詢學籍。若投稿人經查無臺大學籍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2015.07.20-2015.9.30（以郵戳為憑，現場送件者則須於 17:00 前送達藝文中心）

三、收件方式

（一）親自送件

每份稿件依規定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報名表一份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信封正面註明「臺大文學獎稿件_組別」，投遞至雅頌坊藝文中心辦公室。

（二）郵遞寄件

每份稿件依規定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報名表一份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信封正面註明「臺大文學獎稿件_組別」，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 106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雅頌坊臺大藝文中心收。

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://arts.ntu.edu.tw>

四、組別選項

小說組：四千字至一萬兩千字以內。

首獎一名，獎金二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一萬五千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散文組：兩千字至五千字以內。

首獎一名，獎金一萬五千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八千元；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新詩組：五十行以內，不含空行。

首獎一名，獎金一萬五千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參獎一名，

獎金八千元；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劇本組：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以內，限以舞台劇展演之現代或古典原創劇本。
首獎一名，獎金二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一萬五千元；參獎一名，
獎金一萬元；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五千元。以上獎項皆贈獎狀一幀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，延請校內教授與校外藝文人士擔任評審。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佈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稿件格式：

1. 不接受手寫稿
2. 請以 12 號中文字體、單行間距，雙面列印於 A4 紙張上，請裝訂於文件左上角，紙張兩面上下同邊
3. 於每頁左下方標明頁碼，全篇首頁右上角註明總字數（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計算之「全形字」字數為準；新詩作品請加註「總行數」，空行不計。）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2. 每人每組限投稿一篇，每稿限投一組，但可同時參加不同組別。
3. 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
4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若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或師生檢舉有抄襲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
5. 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（如外語翻譯、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6. 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。
7. 預定於 2015 年 12 月底前於藝文中心網頁上揭曉得獎名單，並公告頒獎典禮日期。
8. 如有特殊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徵文辦法。

主辦單位：臺大藝文中心

洽詢電話(02)3366-1578 劉小姐

協辦單位：臺大文學院、臺大學務處課外組

第 18 屆臺大文學獎報名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| 系級 | |
| | | 學號 | |
| 連絡電話 | (H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5 年畢業生 | |
| | (手機)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組 |
| Email | | 生日 | mm / dd / yyyy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|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請直接以迴紋針附件 </div> | |
| 學生證影本正面 | | 學生證影本反面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 2. 每人每組限投稿一篇，每稿限投一組，但可同時參加不同組別。 3. 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 4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若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或師生檢舉有抄襲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 5. 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（如外語翻譯、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 6. 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。 7. 預定於 2015 年 12 月底前於藝文中心網頁上揭曉得獎名單，並公告頒獎典禮日期。 8. 主辦單位採電子郵件方式與投稿人聯繫，如因郵件位址有誤致無法聯絡，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。 | | | |
| 本人同意上述規定，簽名：_____ | | | |
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